AUG182023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831147 日期：2023年8月1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武术教学机构的经营者，寻求根据第三优先技术工人移民签证类别雇用受益人担任合气道教练。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签证类别所需的最低工作经验。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在随附的美国劳工部（DOL）证明书上故意虚假陈述了受益人的工作经验。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系基于要求重新开案和复议我们最近一次决定的合并动议。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1）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2）根据作出决定时的记录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任何动议的范围仅限于审查“ 先前的决定 ”，在本案中即我们2023年1月驳回上诉的决定。参见8 C.F.R. § 103.5(a)(1)(i)。为简洁起见，我们纳入此前对记录的分析，仅重复必要的事实和证据，以处理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的主张以及为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交的新证据。1

由于我们审查动议的范围仅限于我们先前的决定，我们对这些合并动议的分析仅限于以下内容：(1) 申请人是否提出有证据支持的新事实，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或(2) 申请人是否证明，根据我们作出决定时的记录证据，我们在驳回上诉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

1 我们此前在本事项中的决定为 ID# 23099370（AAO 2023年1月6日）。

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I. 上诉裁定

技术工人必须能够从事“ 技术劳动（要求至少2年培训或经验） ”。本法第203(b)(3)(A)(i)条。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之前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所有经劳工部认证的职位要求，本案中的优先日为2019年8月13日，即劳工部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在我们此前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我们维持了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时具备所需的相关合格工作经验。我们还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为证明受益人资格而提交的证据与受益人此前于2018年7月向美国国务院（DOS）提交的非移民学生签证申请中提供的信息不一致。我们认定，申请人在回应审理主任的拒绝意向通知（NOID）时以及在上诉中就受益人合格工作经验记录不一致问题所作的陈述不充分，因为记录缺乏独立、客观的佐证证据来支持其中的主张。申请人必须用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

为支持所主张的合格经验，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前雇主的信函。8 C.F.R. § 204.5(l)(3)(ii)(A)。申请人提交了2019年12月来自J-S-的信函，J-S-是位于韩国的一家合气道训练中心[训练中心]的所有者，J-S-在信中表示受益人自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全职受雇担任合气道教练。随附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为“ 所提供职位 ”的两年工作经验，且不要求教育或培训。申请人进一步声明其不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在劳工证上，受益人在伪证处罚下宣誓证明，截至申请优先日，他通过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在训练中心的就业获得了两年以上的全职合格经验。受益人未在证明书上列出任何其他经验。

受益人在其2018年7月学生签证申请上的回答与其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所主张合格经验相冲突，而该经验对申请中所寻求的福利具有实质性。受益人在美国境外向DOS申请美国学生签证时，将自己描述为学生，表明自2017年3月至签证申请之日他就读于[Y-S-]大学，并且此前自2010年3月至2016年2月中旬就读于[Y-G-]大学。在签证面谈中，他向领事官员解释称，他打算先学习英语作为第二语言一至两年，然后继续攻读研究生教育。当申请表中问及“ 你此前是否曾受雇？ ”时，他回答“ 否 ”，但在申请表的另一部分被问及时（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他披露自己“ 曾在[海军]服役两年以履行兵役义务 ”。相比之下，

受益人在劳工证中主张，且J-S-在其信函中陈述，受益人在提交签证申请时受雇于该训练中心。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及了此前提交的受益人和J-S-（系受益人的叔叔）的信函等材料，他们在信中主张受益人在劳工证所指期间为J-S-担任合气道教练，但以现金支付工资，以便企业逃避向韩国政府缴纳的工资税。他们坚称受益人用该就业所得现金支付了与其持续学业相关的大学学费、书籍和其他费用。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独立客观证据证明受益人在其所主张的就业期间从该企业获得现金收入，例如反映持续向受益人账户存入现金的银行对账单，或其他证明其收到所主张现金工资的证据，以证实申请人在上诉中及NOID回应中所作的陈述。尽管受益人和J-S-均提及受益人通过其在训练中心的就业支付大学费用，但申请人未提交受益人的大学学费账单和付款收据、大学课程成绩单以及其通过大学学习获得的文凭（如有）的副本。受益人还声称，他在训练中心全职工作期间，自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兼职攻读硕士学位项目，但提交的证据未能证实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Ho，19 I&N Dec. at 591（要求申请人“ 通过独立客观证据 ”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

因此，我们驳回了上诉，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EB-3“ 技术工人 ”签证类别所需的最低经验。在上诉中，我们还维持了审理主任在否决决定中的认定，即受益人在寻求获得美国移民福利过程中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并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详细解释了作出该认定的理由。

II. 重新开案动议

如上所述，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或重述此前陈述的事实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新事实还必须与不利决定的理由相关，在本案中即我们驳回的申请人的上诉，并且必须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参见 Matter of Coelho，20 I&N Dec. at 464。

A. 所需经验

根据动议，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在Y-G-大学的课程成绩单和毕业证书副本，显示其于2015年秋季学期在该校完成课程。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在Y-S-大学2017年春季学期所修四门课程的大学课程成绩单副本，以及Y-S-出具的“ 休学证明 ”，该证明称受益人于2017年3月被该校高级学位项目录取，且其“ 自2017年8月起一直[在该大学]休学 ”。

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该新证据证实了受益人在该培训中心的雇佣关系，具体如下：

受益人[在该培训中心]的这一雇佣期开始于他完成期末考试后不久、且恰在2016年2月其[Y-G-大学]学位被正式授予之前。换言之，[受]益人能够自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1日全职工作，是因为他已在[Y-G-大学]完成了本科学业。

2017年3月1日，受益人注册入读[Y-S-大学]，开始其食品与营养专业的研究生课程。如文件所证实，[他]在2017年春季学期（自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6月中旬）以非全日制方式在[Y-S-大学]上课。……[受]益人获准休学，在此期间他有充足的时间全职担任合气道教练，同时也可在其叔叔的培训中心全职工作，以积攒足够资金专注于其研究生课程学习。

因此，受益人在2016年1月17日至2018年8月2日的这一雇佣期内，本应有充足的时间在其舅舅的培训中心全职担任合气道教练。

该新证据表明，受益人仅于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在Y-S-大学就读，这与受益人在其2021年7月陈述中的先前主张不一致，即其在受雇于该培训中心全职担任合气道教练期间，仍以非全日制学生身份继续攻读硕士学位。受益人在2021年7月称：“ 我在研究生学习期间全职在[该培训中心]工作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为了在就读[Y-S-大学]期间在经济上养活自己，[Y-S-大学]是韩国的一所私立大学，要求研究生每学期支付相当于超过5,000美元的学费、书本费及其他费用。 ”同样，J-S-在其2021年7月的陈述中指出：

[受益人]被[Y-G-大学]录取攻读本科学位，随后被[Y-S-大学]录取攻读研究生。两所大学均享有很高声誉，但由于两所大学均为私立院校，就读费用昂贵。为帮助[受益人]赚取足够资金以无阻碍地继续学业，我雇佣[受益人]在[该培训中心]担任合气道教练。

在韩国，小企业雇佣家庭成员并以现金支付报酬而不将其列入公司正式工资单是常见做法……[受益人]获得的报酬方式与我支付给我妻子和妹妹的方式相同，在其为我们的培训中心担任合气道教练期间，我以现金形式每月支付其约1,000至1,200美元。

J-S-在其信中主张，受益人在受其雇佣期间继续上大学，且其现金支付是补偿受益人的一种方式，以便其能够继续学业。在本动议之前，已提交的证据表明受益人同时受雇

于该培训中心，且在其整个雇佣期间一直在上大学；而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表明，自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受益人在该培训中心工作但根本未上学。申请人未在动议中提供充分证据或解释以解决记录中的这些不一致之处。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关于受益人在其2018年7月学生签证申请中向DOS所作的陈述，我们再次指出，受益人在签证面谈中将自己描述为学生，并在其签证申请中表明自2017年3月至申请之日其就读于[Y-S-]大学。由于DOS申请是“ 在伪证罪处罚下 ”签署的，申请人通过签署并提交申请或随申请提交的材料，即证明其主张是真实的。[2]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新证据并主张受益人于2017年6月结束其学业，这与受益人为获得美国学生签证和进入美国而向DOS提供的信息相冲突。

申请人未充分处理此前为支持本申请而提供的信息、受益人的签证申请以及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之间的不一致之处。一般而言，少数错误或轻微差异并不构成质疑[受益人]或寻求移民福利的雇主可信度的理由。See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S., 345 F.3d 683, 694 (9th Cir., 2003)（维持AAO关于该案证据不可信的认定）。然而，如本案一样，如果申请包含严重错误和差异，且申请人在官员提供反驳或解释机会后未能解决这些错误和差异，则这些不一致将导致USCIS认定申请中陈述的事实不真实。See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

我们认可申请人在动议中补充了新证据以说明受益人学业的具体情况，并主张其有“ 充足时间 ”获得该培训中心所需的雇佣关系，但记录中缺乏证据表明J-S-以现金支付其在该培训中心工作的报酬。

在我们的上诉裁决中，我们指出记录缺乏证据表明受益人在其主张的雇佣期内从该培训中心收到现金收入，例如反映持续向受益人账户存入现金的银行对账单，或其他表明其收到所主张现金工资的证据。我们还指出，受益人和J-S-提到受益人通过在该培训中心工作支付其持续产生的大学费用，但申请人未提交受益人的大学学费账单和付款收据、大学课程成绩单以及其通过大学学习获得的文凭（如有）。

在动议中，申请人承认我们质疑受益人“ 在其受雇于其叔叔的学校期间是否甚至上过大学，以及

[2] 22 C.F.R. § 41.103的DOS条例相关规定如下：每一寻求非移民签证的外国人必须通过DS-160表进行电子申请，或按领事官员指示通过DS-156表进行申请。DS-160表必须通过点击申请认证部分指定为“ 签署申请 ”的方框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证明申请人熟悉并意图在伪证罪处罚下受NIV申请中所有陈述的约束。

是否使用这些现金工资支付其教育费用”是一个“合乎逻辑的询问”。但申请人未充分处理这一方面。尽管其表示由于时间流逝，“受益人来自[Y-G-和Y-S-]的学费账单和付款记录副本”已无法获得，但其未提供该培训中心向受益人支付现金工资的文件证据。在此，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受益人曾在该培训中心全职担任现金结算的合气道教练，从而表明其符合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签证类别的资格，而两者均要求受益人拥有至少两年的经验。See section 203(b)(3)(i) of the Act（描述技术工人的移民签证类别）。See also section 291 of the Act, 8 U.S.C. § 1361。动议中提供的证据未充分处理或克服这一问题。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8 C.F.R. § 103.5(a)(2)。

B. 故意虚假陈述

在我们先前的裁决中，我们维持了审理主任在拒绝决定中的认定，即受益人为寻求获得美国移民福利而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我们已在上文部分概述。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供的新证据表明，除我们在先前裁决中处理的记录中的故意重大虚假陈述外，受益人还在其2018年7月学生签证申请中为向DOS寻求学生签证而虚假声称其为Y-S-大学的研究生。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供的证据表明，受益人于2017年6月结束其在Y-S-大学的研究生学习，即提交签证申请前11个月。然而，其在向DOS提交的申请中声称其于2017年3月开始在Y-S-大学学习，且截至提交签证申请之日仍在就读该大学。

对重要事实的虚假陈述可能在移民程序中导致多重后果。根据移民上诉委员会的先例，当虚假陈述倾向于阻断一条与外国人可入境性相关、且可预见会披露与其获得签证、其他文件或入境美国资格相关的其他事实的询问线索时，该虚假陈述即为重要。Matter of D-R-, 27 I&N Dec. 105 (BIA 2017)。看来受益人为了获取学生签证和入境美国，在其向DOS提交的学生签证申请中故意虚假陈述了其学业成绩和学生身份。

在签证申请中对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可在任何未来程序中用于认定受益人不准入境美国。该法第212(a)(6)(C)(i)条，8 U.S.C. § 1182(a)(6)(C)(i)。重要虚假陈述要求（受益人）为获取其无权享有的移民利益而故意向政府官员作出重要虚假陈述。8 USCIS Policy Manual J.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另见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90 (BIA 1975)。

III. 复议动议

如前所述，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

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利益资格的动议。

A. 所需经验

在动议中，申请人对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提出异议。为支持该动议，申请人声称“ 受益人并未隐瞒其与前雇主的亲属关系 ”，J-S-，并指出“ 受益人在任何时候都未未披露其亲属关系，因为PERM劳工证、I-140申请和I-485申请中均没有任何与受益人与其前雇主亲属关系相关的问题。 ”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我们“ 仅凭没有任何证据依据的断言 ”就贬低“ 受益人前雇主的可靠性，称受益人未披露其与前雇主的亲属关系，这既武断又无效。 ”我们不同意。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并未认定用于证实受益人在培训中心工作的证据不可信是“ 仅凭一项断言 ”即受益人最初未披露其与J-S-的亲属关系。相反，我们审查了为支持申请和在上诉中提交的证据，以及受益人签证申请中所含的信息。我们详细讨论了为证明受益人资格而提交的证据中的各种不一致之处及其他方面，并指出审理主任曾要求申请人提供可解释记录中这些冲突的书面证据，以及可证明受益人在劳工证所列全部期间内在培训中心符合资格工作的独立、客观证据。Matter of Ho, supra。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由于培训中心由受益人的叔叔J-S-拥有和经营，J-S-的信函和其他材料可能偏向受益人，不构成其符合资格经验的独立、客观证据。申请人可以提交含有偏向性信息的信函或宣誓书，但其主观性将影响在行政程序中对该证据赋予的权重。见 Matter of D-R-, 25 I&N Dec. 445, 461 (BIA 2011)（引注省略）。如本案，为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或差异而提交时，可考虑信函或宣誓书之外的证明性证据。Matter of Ho, supra。

最终，为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符合所请求利益的资格，USCIS必须审查每一项证据——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整个记录的背景下审查——以判断其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我们认定，申请人在NOID答复中及上诉中就受益人符合资格工作经验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所提供的断言不可信，因为记录缺乏足够的佐证证据予以支持。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指出，在NOID答复中及上诉中，受益人和J-S-声称受益人自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以现金工资全职受雇为培训中心教练——同时他攻读本科学位，但他们未说明在此期间他是否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就读于该大学

期间。我们还注意到，受益人未在其在伪证处罚下签署的劳工证中列入这段工作经历，尽管劳工证要求其在K部分“ 列出任何其他使[其]符合雇主寻求认证的职位机会资格的经验 ”。申请人在NOID答复中或上诉中均未处理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之处。Matter of Ho, supra。

申请人在动议中提出，受益人在劳工证中遗漏其声称的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在培训中心的工作经历是其无心之失，因为“ 由于其有限的英语能力，他误解了[劳工证K部分]问题的含义。 ”无论受益人新近声称的英语语言能力不足，受益人均对劳工证K部分所含信息负责。其在申请上的签名推定其知悉并同意其内容。Matter of Valdez, 27 I&N Dec. 496 (BIA 2018)。受益人签署劳工证时为成年人，年逾27岁。没有足够证据表明受益人缺乏作出决定或行使独立判断的能力。其有责任在签署前确保表格已向其翻译且准确无误。

申请人动议中关于受益人未在劳工证中列入其2013年和2014年在培训中心声称的工作经历仅因其“ 有限的英语能力 ”而属错误的断言，不能使我们信服。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2013年至2014年期间在培训中心获得了符合资格的合气道教练工作。申请人未在复议动议中证明，基于作出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我们在作出这一先前认定时存在错误。

申请人再次在动议中承认，我们质疑受益人“ 在其叔叔学校工作期间是否甚至上过大学，并用那些现金工资支付其教育费用 ”是“ 合乎逻辑的询问 ”。虽然其表示由于时间流逝，“ 受益人来自[Y-G-和Y-S-]的学费账单和付款记录副本 ”已无法获得，但这并未充分回应我们先前决定中的认定，即记录中缺乏足够的独立客观证据来证实申请人关于受益人通过与其叔叔J-S-的现金雇佣安排获得培训中心符合资格工作经验的断言。

J-S-在其2021年7月的信函中声称，“ 在韩国，小企业雇用家庭成员并以现金支付工资而非将其列入公司工资单是常见做法…… ”同样，受益人在其信函中称，其未在签证申请中披露在培训中心的工作，是因为其“ 担心如果我在DOS非移民申请中披露先前的工作经历，该信息会被提供给韩国税务机关，可能给我家族的生意带来税务问题。 ”J-S-可以选择以现金支付雇员工资以避免“ 将其列入公司工资单 ”，从而规避韩国的工资税要求（如受益人所称）。然而，本案申请人必须满足举证责任，若未提交证明性书面证据以证实其关于受益人符合资格工作的断言，则面临被拒的风险。Cf. Matter of Marques, 16 I&N Dec. 314 (BIA 1977)（认定“ respondent 完全有权根据第五

修正案主张其权利[；然而]，这样做他可能面临未能就其申请承担说服责任的风险。”

在此，申请人未在动议中证明，我们先前认定记录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EB-3“技术工人”签证类别所需最低经验的先前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

复议动议的目的在于表明最近一次先前决定存在错误。申请人最近一次复议动议不符合该标准。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是基于我们在作出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B. 故意虚假陈述

在我们此前的决定中，我们维持了审理主任在驳回决定中的认定，即受益人为寻求获得美国移民福利而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我们已在上文大体概述。具体而言，我们认定当时的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结论，即受益人在寻求移民福利时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而申请人在上诉中就此提出的证据和论点不足以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为简明起见，我们将此前决定和本决定中对这些问题的先前分析并入本决定。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其学生签证申请中的虚假陈述并非重大。为支持该主张，其援引 Maslenjak v. United States, 582 U.S. 335, 347-351 (2017)，该案确定哪一组事实可导致政府依据一项禁止个人明知而违法取得归化的联邦刑事法规对其定罪。在 Maslenjak 案中，最高法院认定政府未能证明被告对 USCIS 归化表格上两个问题的回答促成了其获得公民身份。根据最高法院的意见，谎言（或不作为）与归化标准之间的因果关系必须具有足够相关性，使政府能够进行进一步调查，并且在进一步调查后，政府应当能够发现“取消资格的成果”。最高法院还认定，如果被告证明其符合归化资格，则构成对该法规下起诉（或政府撤销归化）的完全抗辩。

我们认为 Maslenjak 案的事实和情节与受益人的情况不够相似，因而与本案的重大性分析无关。Maslenjak 涉及刑事起诉，而本案中我们使用的重大性检验是 Kungys v. United States, 485 U.S. 759 (1988) 中的“自然倾向”检验。在 Matter of D-R-, 27 I&N Dec. 105 (BIA 2017) 中，移民上诉委员会审查了在不可入境认定背景下何为重大性的问题，并认定在不可入境背景下我们必须适用 Kungys v. United States 中重大性的“自然倾向”定义，而不适用“合理推断”检验。Matter of D-R- 第 108-09 页。移民上诉委员会还认定，当虚假陈述阻断了

与可入境性相关的一条调查线索，而该线索很可能已披露与签证资格相关的其他事实时，该虚假陈述即为重大。同上，第 113 页。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未在其签证申请中列入在培训中心的任何就业期间，对获得其学生签证并非重大。其辩称，“ 如果审理受益人 F-1 申请的领事官员知道[他]未列出其先前就业经历，[]一名合理的领事官员不会采取额外调查步骤。 ”鉴于后果严重，领事官员和 USCIS 审理人员均应“ 严格审查 ”可能认定欺诈或重大虚假陈述的事实基础。见 Matter of Y-G-, 20 I&N Dec. 794, 797 (BIA 1994)。但申请人未在动议中表明，政府官员在就 DOS 审理的签证申请或 USCIS 审理的签证申请中的故意重大虚假陈述作出认定时，必须采取 Maslenjak 案中所设想的“ 额外调查步骤 ”。

非公民如果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来寻求获得美国签证、其他文件、美国入境或该法下的其他福利，则使自己不可入境美国。该法第 212(a)(6)(e)(i) 条。如果虚假陈述是“ 在明知其虚假的情况下故意作出 ”，则属于故意。Matter of Valdez, 27 I&N Dec. 第 596 页（引注省略）。如果虚假陈述具有“ 影响或能够影响其所针对的决策机构决定的自然倾向 ”，则该虚假陈述具有重大性。同上。

DOS 和 USCIS 均依赖寻求移民福利的个人在移民相关表格和书面证据中提供的信息，以履行我们各自向符合资格的个人授予移民福利的使命。如果像受益人这样的个人明知向我们提供不真实的信息和文件，我们移民系统的完整性就会受到损害。此外，我们认定，受益人在其学术成就和工作经历方面缺乏坦诚，属于阻断与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真实性质相关的一条提问线索的虚假陈述。因此，我们认定受益人未在签证申请中（以及在支持本申请的所提交证据中）如实披露其就业和学术经历，对其移民福利资格问题具有重大性，而该问题对所有移民程序都至关重要。3 因此，其未如实披露支持认定其在寻求取得（1）DOS 非移民签证和（2）本申请中 EB-3“ 技术工人 ”分类时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

我们重申此前的认定，即受益人在其向 DOS 提交的签证申请和本案申请中的多项虚假陈述，属于该法第 212(a)(6)(e)(i) 条意义上的重大。签证申请程序不是判定受益人可入境性的适当场所。Matter of O-, 8 I&N Dec. 295, 296-97 (BIA 1959)。因此，我们对受益人涉嫌虚假陈述的审查是“ 事实认定 ”，而非可入境性判定。

3 我们注意到，除我们此前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范围之外，申请人在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时提交了证据，证明受益人于 2017 年 6 月在 Y-S- 结束了其研究生学业，即提交签证申请前十一个月。然而，在其向 DOS 提交的申请中，他声称于 2017 年 3 月开始在 Y-S- 学习，并且在提交签证申请之日仍在就读该大学。申请人和受益人应准备在未来的移民程序中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

所有 USCIS 决定均应包括对出现的法律或事实重大问题的具体认定，包括对欺诈或重大虚假陈述的认定。见 8 C.F.R. § 103.3(a)(1)(i)；另见 5 U.S.C. § 557(c)。在我们于此作出认定后，USCIS 或另一机构可在单独程序中考虑受益人的可入境性。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额外证据，但申请人未能证明符合资格。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是基于我们在作出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因此，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